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文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文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所載之「贓物認領保管單」，更正為「證物認領保管單」。

二、論罪科刑：

(一)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就構成累犯之行為人，一律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法院仍得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

1.被告胡文正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壢簡字第16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嗣於民國113年4月6日

01 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
02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3 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

04 2.審酌被告於113年4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後，旋即於6個月後再
05 犯本案，且本案竊盜犯行與上開構成累犯之犯行，犯罪類型
06 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確具有特別惡
07 性，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效，對刑
08 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生被告
09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10 苛之侵害。準此，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等
11 語，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
12 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4 物，任意在公眾往來之大賣場，乘來店消費者不注意之際，
15 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
16 法紀，所為實屬不是，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游文媛之財產
17 損害，為LV短夾1只（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9,000元）及L
18 V短夾內之現金369元（見偵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1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下與前
20 開LV短夾合稱本案失竊財物），犯罪所生之損害雖非輕微，
21 然告訴人遭被告所竊之上開財物業已悉數取回（見偵卷〈證
22 物認領保管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始終坦承
23 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除構成上開累犯之前案犯行
24 外，近年尚有多次竊盜犯行而經法院判處拘役之前科素行
25 （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
26 識程度，離婚，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新北
27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第1次調查筆錄〉，本院卷〈個人基本
28 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之本案失竊財物，固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違法行為所得，惟告訴人業已將本案失竊財物悉數取回，已如前述，足見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是依上開規定，已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瑾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得上訴（20日內）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178號

被 告 胡文正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胡文正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壠簡
05 字第16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接續執行拘役後，
06 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
0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19日13時1
08 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好市多賣場內，趁
09 游文媛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游文媛所有放置在手推車內之
10 LV皮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得手後藏放
11 在隨身包包內並將之攜帶至賣場男廁內，將皮夾內現金369
12 元取出後，將該LV皮夾棄置在賣場男廁內。嗣游文媛發現皮
13 夾遭竊報案後，員警到場調閱監視器，循線於113年10月19
14 日14時52分許當場逮捕胡文正，並尋獲LV皮夾1個及現金369
15 元(已發還)。

16 二、案經游文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文正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文媛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
21 擷取畫面1張、扣案物品照片1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受
24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5 表在卷可佐，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
26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是否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累犯之要件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簡群庭